委 託 書

	委託	E.人								目故	くう	夫克	乞彩	見自		冬	加	苗	栗	縣
113	年度	國	民	中	小	學	暨	幼	兒	園	現	職	教自	師日	þ :	請	縣	內	介	聘
積分	審查	作	業	,	特	全	權	委	託	_								代	理	,
且本	人對	審	查	積	分	未	於	審	查	時	間	結	東E	诗扌	是	出	異	議	者	,
視同	同意	委	員	會	所	核	定	之	積	分	,	絕	無	異言	義	0				

此 致

苗栗縣113年度國民中小學(含縣立高中國中部) 暨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及現職教師縣內外 介聘委員會

委託人 姓名: (簽章)

身分證 字號:

受委託人姓名: (簽章)

身分證 字號:

中華民國113年月日

註:委託他人辦理積分審查,請備妥本委託書、委託人及被委託人雙方之身分證